



竺摩长老



著作：初阶佛学读

第六课 不做十种恶业

我们对于因果的信念既是肯定的，那平日对于自己的思想和行为，就必须谨慎将事；否则做了恶业，结果还是自己吃亏，因为自作自受，定理不爽，虽亲同父子兄妹。也无法可以替代的。所以佛在阿含经中向人诫劝道：「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，自净其意，是诸佛教」。这就是说，不但释迦牟尼的佛教是劝人自净其意，戒恶修善，就是十方诸佛教法的宗旨，也莫不是劝人自净其意，戒恶修善的。

「诸恶莫作」的诸恶，是指不做一切的恶事。这恶的定义，是指个人的思想行为对自他都不利的；或利己损他的。利己好像不是恶的，但利己的反面是损他，只顾贪图自己眼前的利乐，不理他人的好坏，造作种种不仁不义，不礼不智的勾当，自以为可以逍遥法外，其实是即使逃过了法网，也逃不过因果律，结果自己还是要堕落，要受苦报的；所以利己损他，也是恶业。譬如一个谋财害命的歹人，罪案未发，因可逍遥法外，过著眼前暂时的快乐；如果罪案发作，所谓「杀人者死」：法律便要处以应得之罪。或者用种种人事的关系，侥幸地逃脱了法律的制裁；但依佛法的戒律，你既做了恶因，无论如何，还是逃不了将来恶果的支配的。

佛教分析恶业，从我们人的身、口、意的三种动作上，列出十种恶法，叫做「十恶业」。

第一身有三种恶业，即是杀生、偷盗、邪淫。杀生、便没有仁爱；偷盗、便不够义气；邪淫、便不合礼仪。没有仁爱、没有义气、没有礼仪，所以成了恶业。

第二口有四种恶业，即是妄言、绮语、两舌、恶口。妄言，是虚妄而不诚实的骗话。有些人，专说骗话，欺诳他人。如见言不见，不见言见；闻言不闻，不闻言闻；有事说无，无事说有之类。绮语，是说些「巧言令色」的漂亮话，或无益无义的污秽话，和「午夜汇缘」的谄媚话。为了讨好他人，以遂己利，不惜污蔑自己的灵魂，出卖自己的人格。两舌，即是「两边嘴」，俗语叫做「两头蛇」。同是一个人，而能说出两种不同的话，好像有两条口舌一样。如对张三说李四不好，对李四又说张三不对，意在离间他们的感情，弄到他们结冤成仇，不能相和。这种人是最要不得的，在广大的人群中，可说是「害群之马」；由于他的搬弄是非，颠倒黑白，往往会搞到朋友不和，家庭不和，乃至社会国家的_{不和}。恶口，就是破口骂人，或出以恶意，咒诅他人，希望他人早点死了，他心里才安乐。佛曾告诉他的弟子们，这四种话都不是学佛的人所应该讲的，要是讲了，便要犯了口业的过失，所以再三再四地劝人，要人很谨慎地戒绝恶口。所谓：「病从口入，祸从口出」。「守口如瓶，防意如城」。佛是早已注意到这点，所以能苦口婆心，诲人不倦。

第三意有三种恶业，即是心里对于外境，起贪、起瞋、起痴。看见人家的好东西，动了覬覦的念头想占有它，榨取它，据为己有，以瞋欲壑，这叫做贪；如果贪求不得，妄想不成，恼羞成怒，大动肝火，妒恨他人，这叫做瞋；我们研究一个人的心理，到底他怎么会起贪起瞋呢？原因是在于愚痴。愚痴的别名是「无明」，便是不够智慧，对于事物的真理，没有看得清楚和透彻，不知宇宙诸法都是缘起性空，无常无我的，所以才会生起无理的贪求，无理的瞋怒，而造诸恶业了。

在佛教的戒条里，身口意三种恶业，最重要的应是意业。由於内心意欲的思想不正，因而形诸於外的口业和身业，也成为犯罪的行为；所以佛教先注重治心，认为治心是治本的工作，治口治身是治标的工作。这是佛教的戒律和普通的法律不同的地方。普通法律的判罪，最重的是「杀人者死」；但在未杀人之先的阴谋，反而不大注意，意犯阴谋的罪，要比身去杀人的罪为轻，不致於判他死刑；殊不知身去杀人，完全是受了意的指挥，预先防意，才是根治犯罪的彻底办法。佛教的戒律，就是 在三业中要先惩治意业的；所以孙逸仙博士说：「佛教的戒律，可以补政治法律之不足」，这话是有所见而发的。

问题练习：

1. 为甚么要谨慎自己的思想和行为？
2. 佛在阿含经中说些甚么话？
3. 甚么是恶的定义？
4. 身作的有几种恶业？
5. 口作的有几种恶业？
6. 意作的有几种恶业？
7. 三业以何业的罪最重？
8. 佛教的戒律和普通法律判罪有何不同之处？
9. 孙中山先生说些甚么话？